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5执187号

申请执行人刘素静,女,1971年2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辽宁省灯塔市烟台街道中兴路铎鑫小区3-2-401。

被执行人孙杰仁,男,1950年11月4日出生,汉族,住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63号2-3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辽0105民初6075号民事裁定书,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杰仁、胡杰明名下共同共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63号2-3-1房产(建筑面积145.62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44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孙杰仁、胡杰明名下共同共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63号2-3-1房产(建筑面积145.62平方米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董 宁
审判员 赵连波
审判员 王树庆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书记员 王 兵

(2018)辽0105执187号 2018-11-2 14:50:04